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和解协议>暨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拟与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及云南慧港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对基于昆明项目一期、二期各地块回购合同及委托运营合同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达成和解，一揽子解决协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全部争议及未决事宜。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昆明电子城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和解协议>暨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公告》（临 2026-05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